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1破申440号

申请人：金昌禄，男，汉族，1946年9月29日出生，住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新洲村新洲15号，公民身份号码350121194609293719。

被申请人：福州达辉工艺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316国道工业区，工商注册号3501004002926。

法定代表人：李海榕。

金昌禄与福州达辉工艺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作出调解，现已发生法律效力。福州达辉工艺品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金昌禄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果。申请人金昌禄遂以被申请人福州达辉工艺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提交对福州达辉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并将该案移送本院审查。

经查：被申请人福州达辉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2日，登记机关为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信息，被申请人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受理以被申请人福州达辉

工艺品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6宗，所欠债务标的额为30余万元。

本院认为，福州达辉工艺品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金昌禄的债权经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未果，且根据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信息，被申请人的全部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款。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金昌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被申请人福州达辉工艺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福建省闽侯县，故本案指令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金昌禄对福州达辉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令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杨贵先
审 判 员 张莉珍
审 判 员 林挺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赖秋霞
书 记 员 施梦菲